

全国快递服务有新标准、浙江加强公平竞争审查……4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浙江人的生活! 一起来看看。

《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4月1日起施行

省政府制定《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政策制定机关的审查内容、审查程序等作了明确,如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应当重点审查政策措施是否含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经营者参与,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等内容。《审查办法》还明确,对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褒扬;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地区给予督查激励。

浙江加强绿色地质勘查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绿色地质勘查工作的通知》,自2024年4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通知》明确,绿色地质勘查涉及矿产资源(固体矿产、液体矿产、气体矿产)勘查、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等地质调查及勘查活动。对严格实施绿色地质勘查的单位,在推荐评先评优、信用评价、安排财政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绿色地质勘查不达标或存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节的矿业权人和地质勘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

4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浙江推动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

省商务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推动浙江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若干意见》,自2024年4月25日起实施。《若干意见》包括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支持贸易无纸化、加快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领域开放、探索推进跨境数据流动、优化营商环境5部分内容。其中,鼓励临时进境货物通过担保机制暂时免缴关税;积极推动“单一窗口”系统与国际间的深度对接;提出完善跨境电商商支付结算体系的方式方法,允许符合条件的电子仓单平台接入海外设施,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境外专业人士来华服务等。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标准》明确,托育机构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应设有满足婴幼儿生活游戏的生活用房及适当的辅助用房。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

措施。

简化信访投诉办理,新规4月15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发布《信访投诉办理规程》,自2024年4月15日起施行。《规程》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简化投诉要求,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规范性。其中,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统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投诉渠道,简化对投诉人的身份核验要求,新增材料审查、投诉中止、合并办理等流程,并规范了投诉申请、投诉答复、终止告知等相关文书格式。二是统一信访投诉受理权与管辖权。三是强化制度设计,引导投诉人正确维权。

新版《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4月18日起实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办法》共十章、79条,自2024年4月18日起正式实施。《办法》明确,要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促进其更好发挥专业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与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有

关,这项强制性国家标准4月1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明确主要技术指标包括三方面:一是针对不同类别和不同销售包装重量的生鲜食用农产品设置了10%—25%包装空隙率上限。二是规定蔬菜(包含食用菌)和蛋不超过3层包装,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不超过4层包装。三是明确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成本与销售价格的比率不超过20%,对销售价格100元以上的草莓、樱桃、杨梅、枇杷、畜禽肉、水产品 and 蛋加严至不超过15%。

新修订的《快递服务》国家标准4月1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了新修订的《快递服务》国家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标准》对用户下单和投递方式进行了细分,更好适应寄递用户个性化需求。增加智能化服务要求。包括智能安检系统和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快递无人车、无人机等智能收投服务终端相关要求,推动新技术在行业的应用。

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4月1日起在上海试点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通知》提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保障收购范围。《办法》第四条提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新修订的《导游服务规范》4月1日起实施

新版国家标准《导游服务规范》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新版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规范相关表述、更新导游服务能力要

求、优化导游服务内容要求、增加出境游领队服务要求、优化入境导游服务要求、完善突发事件和常见问题的处理要求、增加导游服务质量评价内容。

《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坚持目标导向,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加强中央储备棉管理作出规定:一是服务宏观调控。二是明确职责程序。三是加强储存管理。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其中,明确相关部门对中央储备棉管理情况和轮换、收储、动用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职权,并对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4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煤炭行政处罚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办法》强调,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对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其他煤炭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浙江发布)

事关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浙江有了新规范

为规范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建设,实现充停、充换场所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目标,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

充停、充换场所不能建在哪里? 电动自行车怎么停放? 如何保障消防安全?《导则》对多方面提出了规范。

指标与选址
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的充电插座数量与电动自行车数量之比不宜低于1:3。
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宜合理分布、相对集中设置,其服务半径不宜大于200m。
轨道交通车站、公交枢纽站和公交车站等公共交通设施临近宜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
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可设置在主体建筑一层、半地下室和地下一层;不宜设在地下二层及以下,且停车层地坪与室外地坪的高差不宜大于7m。充换场所应设置在地面层。
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不应与易燃易爆场所贴邻,不应有可燃气体管道穿越,充换场所

不应与人员密集的场所贴邻。

场所布置
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可分为独立式充换场所和附建式充换场所,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00m,电动自行车的停车方式可采用垂直式和斜列式。
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可分为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和附建式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
独立式充换场所的充电电柜前应划分换电操作区域与停车区域;换电操作区域宽度不应小于1m。
附建式充换场所应设置为独立的电动自行车充换隔间,每个电动自行车充换隔间面积不应大于5㎡,每个电动自行车充换隔间应靠外墙布置,并设置不小于1㎡的泄压面积;泄压方向不得朝向人员聚集的场所、房间和人行通道,或采取其他合理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
充电设施与场所
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充电设施设置应满足供电配电设计要求,并留有一定裕量。配电线路选择和敷设应具有防止外界撞击损伤的

措施。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本体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单仓电池事故不能影响其他单元的充电安全,且不造成二次事故。

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的充电设施应设置防水措施。设有锂电池的电动自行车充换隔间应采用防爆型灯具,隔间内不应设置开关和电源插座。

消防安全
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应设置在非机动车库防火分区内,并应划分电动自行车充电单元。每个单元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50㎡,单元之间除通道外应采用防火隔墙分隔。单元内的电动自行车应分组停放,每组停车位数量不宜超过20辆,组与组之间应采用隔断或隔墙分隔。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建筑体积大于10000m ³ 的独立式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除独立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外,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应配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当位于室内时,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灯的设置应确保其不被遮挡。

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应在便于救援人员操作的明显位置设置能快速切断起火区域非消防电源的装置。

除敞开式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外,对于地上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和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内的电动自行车充换场所,当其单个充电单元建筑面积大于50㎡或场所总建筑面积大于200㎡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导则》还明确,具有公共运营功能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应在明显位置明示运营机构的名称、运营时间、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计算方式、服务热线、救援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宜显示当前充电设备可供使用情况。

电动自行车充电、充换场所应建立日常安全、消防管理制度,明确其安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用户应使用原厂配置充电器,不得混用其它类型充电器。

(来源:浙江发布)

@所有车主 舟山公交专用车道通行调整

记者从市交警部门了解到,4月1日起,市区公交专用车道交通组织措施有调整,一起来看具体内容。

关于调整市区公交专用车道交通组织措施的通告

为进一步统筹“公交优先”与社会车辆通行需求,均衡道路资源利用,提升城市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调整市区公交专用车道交通组织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交通组织措施
(一)公交专用车道路段。以下路段设置公交专用车道:海天大道(定海东皋路-普陀海印路),定海解放东路(新河北路-东河路)、新马大道(弘禄大道-大成十一路)、大成十一路(新马大道-自贸大道),普陀海莲路(香榭街-兴港大道)、海莲北路(兴港大道-观潮路)。
(二)公交专用车道专用时段。除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外,公交专用车道的专用时段为上午7时30分至8时30分,下午17时至18时。
(三)通行车辆类型。公交专用车道专用时段内,供公交车辆、专用校车、大中型客车(含新能源大中型客车),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通行。摩托车按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四)允许借道通行路段。在公交专用车道专用时段内,海天大

道定海段(伴云路往东河北路单向)、海天大道普陀段(海莲路-海印路)、海天大道新城段(体育路-高云路),以及定海解放东路、新马大道、大成十一路,普陀海莲路、海莲北路公交专用车道,允许社会车辆借道通行。机动车前往海天大道沿线的新塘路、浦西、金岛路、黄士岭等加油站的,按交通信号指示借道通行。

(五)右转借道通行。公交专用车道黄色网格线区域为右转车辆借道通行起点,在临近信号灯路口位置设有右转借道起点指示牌,允许车辆从起点虚线段按照交通信号指示借道右转。

二、其他事项
(一)因交通事故、车辆抛锚、临时占道作业等,车辆通行受阻时,可临时借用相邻的公交专用车道通行,借道结束后应当立即驶回原车道。
(二)根据道路施工、重大活动等交通组织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发布通告,临时取消部分路段公交专用车道。
(三)本通告实行前的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按原通告规定处理。
请广大车辆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有序通行。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3月30日
(来源:舟山发布)

优化！提前7天可预订船票

日前,记者从舟山海星轮船有限公司获悉,前往东极、嵎山(枸杞)的客船船票预订政策已进行优化,预订时间由“提前3天”改为“提前7天”,起订时间由起订日凌晨5时改为中午12时。

购票退票流程如何? 调整后带来了哪些便利?

购票和退票规定
一张身份证每个航班只可预订一张船票,每个订单限购3张船票。船票不支持改签,如需在线退票,东极航线须在开航前2小时内完成退票操作,嵎山(枸杞)航线须在航班开航前10分钟完成退票操作。
近年来,东极、嵎山(枸杞)等

海岛旅游持续火热,但受岛际运力等因素限制,我市前往相关海岛的船票在旅游旺季较为紧张。按照之前的购票政策,一些游客和旅行社往往需要凌晨抢票,“买票难”存在多年。

预售期调整后,既为游客、旅行社订票提供了便利,也便于企业根据游客预订情况,适时更换相匹配的船舶,提早安排增加运力,助力海岛旅游发展。

温馨提醒:以上两条航线船票目前均可通过“舟山海星轮船”微信公众号、“智游海星”微信小程序提前7天购买。

(来源:舟山发布)

